

陳劉旺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年8月14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

108年9月3日本校第305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陳劉旺教授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從事專題研究，發展創意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大學部學生2名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獎學金來源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由「陳劉旺教授獎學金」永續基金孳息戶（計畫代碼：FI232）支應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化工系、材料系、醫工系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專題報告。
- 七、資格審查：由本校工學院獎學金委員會審定之。
- 八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依工學院公告辦理。
- 九、獎學金由工學院辦理申請、審核、核發、發放等事宜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